

# 國立清華大學

##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9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

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次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學程課程，發揮本學程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從擔任過本學程指導教授者，或學程委員會委員中，邀請擔任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：

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每學期開設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- （二）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
- （三）規劃研議本學程每學期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